

#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02执68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分行，  
住所地：鞍山市铁东区中华南路288号。

被执行人：张琳，男，1974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所  
地：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233丙2-19号。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分行诉被告张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0302民初109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张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张琳至今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琳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233丙2-19号，产籍号：1-18-75-2041，面积为123.14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雨绘

审 判 员 董诗旗

审 判 员 侯晓森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书 记 员 马梦娇

